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3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22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229048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
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審查意見：

- 一、請申請人於本案提本部區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文件。
- 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申請之產業園區，查經濟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407690 號函予以備查，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說明，本案屬已達應送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請將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評估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會作為納入農地變更審查之重要參據。並請申請人依規範規定，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該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 四、排水計畫審查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102年3月20日經水河字第10253057920號函說明二：「經查本案開發區係位於荷苞嶼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該排水之主管機關

為貴府，經查貴府業以101年11月23日府經開字第1010354457號函，說明本案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無須提送排水計畫書審議，仍請本權責妥處。」，並經貴府水利處以102年3月21日府水管字第1020050139號函示略以：「…二、本案排水計畫，已依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採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作為入流歷線，10年重現期距（同荷芭嶼排水之計畫復現期）為出流歷線設置滯洪沉砂池，藉以消弭因開發行為造成逕流增加量，確保基地開發後不增加區外荷芭嶼排水之逕流負荷，由於計畫區之開發行為並未造成區外水路額外之逕流負荷，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屬未增加排水逕流量者，將無須另外提送排水計畫書供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同意文件。」，爰同意確認。

五、廢改道（水）：經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表示本案灌溉排水維持計畫已於今年初送該會審查確認不影響原有灌排水設施功能，請將嘉南農田水利會審查文件納入計畫書；另本案涉及廢改道部分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地權部分：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附件三採土地徵收之地權證明文件規定之修正理由，係因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許可開發要件之一為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需用土地人完成土地徵收取得土地須於開發許可之後，造成區域計畫法（地用）與土地徵收條例（地權）間執行先後法條競合而產生之矛盾，然而過去部分採徵收方式之開發案件，於審議過程迭遭被徵收土地所

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民間團體陳情開發案件未徵詢其意見或徵收價格不合理等問題，爰要求申請人須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召開公聽會並完成協議價購程序。有關協議價購作業時點乙節，考量公聽會已可初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民間團體陳情意見，提供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實質審查階段之審議參考，且本部地政司代表表示協議價購作業程序較繁雜，爰同意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協議價購程序完成時點得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至公聽會部分仍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前完成，本案請於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之補正期限內召開公聽會並將相關意見併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納入計畫書中；上開意見後續由作業單位配合檢討修正作業規範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確認部分：請依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示規定，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採一般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詳附件1）。

七、用水計畫：依卷附申請書第1-20頁，經濟部水利署101年12月20日經水源字第10151297810號函示：「本計畫終期年（109年）平均日需水量30,000噸，…，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由達成降低嘉義地區漏水率目標後之節餘水量逐年調供，…，該水量之實現有一定之期程與量之風險，請開發單位審慎調整用水期程，規劃引進廠商亦請以低耗水產業為原則。」考量水源供應為目前審議工業區關切重點之一，為利後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討論，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引進產業類別如何符合低耗水原則。

八、本案垃圾清運同意書：經申請人表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而於100年6月28日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政府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後期細部計畫公用設備協調會議」中已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承諾協助辦理，同意確認；至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申請人表示已取得東太實業有限公司有意願參與清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九、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

- （一）「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已取得嘉義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20048812 號函示：「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公告本縣活動斷層等各類型地質敏感區，故無法辦理查詢，…」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 （二）「是否位屬遺址？」，查卷附申請書第 1-51 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10010177 號函示本案部分土地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列冊之新莊遺址，請修正申請書第 1-35 頁查詢表；另新莊遺址是否屬同法第 40 條指定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部分，經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代表表示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指定公告之遺址，即非屬限制發展地區，同意確認，後續並請申請人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

辦理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至所套繪新莊遺址示意圖則請納入計畫書。

- (三) 請依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檢附查詢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格式，請依下列事項補充或修正：

- (一) 請依規範附件 3 規定，檢附開發計畫書圖應附之大圖。
- (二) 查本案區內規劃住宅社區，爰請就區內住宅社區部分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查核並將查核表檢附至申請書中；本案住宅社區居住人口，請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8 點規定檢討；本案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請區分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及工業區公共設施說明。(可參考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書)
- (三)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爰請修正申請書第 1-96 頁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辦理情形，說明本案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該點規定。
- (四) 有關區內運輸倉儲站設計部分，請按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0 點規定提出區內街廓之主要運貨出入口與道路設計原則。
- (五) 本案設置超高壓變電所用地，請於計畫書中繪圖說明高壓輸電力線分布及其經過土地之使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規範總編第 29 點規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綜合組 研 核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慧玲
電 話：02-23566095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36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03971-1.doc)

主旨：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土地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所明定。本條文立法意旨並明確揭示：「以防濫行徵收權，而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復按同條例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及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明定委員會之權能。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前經本部99年9月14日土地徵收座談會（第三次），議題三決議2.「為使土地徵收確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計畫更能達成

100 1. 19

第1頁，共2頁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0-0004286

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目標，應整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職權，就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計畫，如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後該計畫提都委會或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就該計畫於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情形提供參考。」、議題七決議2.「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於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在案。準此，依上開會商結論，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後附件，作為各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據以執行之規範，請查照轉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2011-01-18
18:42:17

附件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一般徵收

一、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二、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款(○○事業)

(二)其他法令依據

(三)☐特定興辦事業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詳○○(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
之影本或抄件。

四、興辦事業預訂範圍及面積: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事業計畫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預訂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
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分布位置圖。

(二)徵收土地占用地面積○.○○%。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
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詳如農業用地分布位置
圖。

(三)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是(或否)。

七、舉行公聽會情形:

(一)第1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二) 第2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三) 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縣(市)政府業於○年○月○日○字第○
○○○○號函，為公開展覽，並於○年○月○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公告
影本。

1. 是否有通知涉及徵收土地之地主：是(或否)。

2.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八、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入數)、2. 影響謀生方法
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
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程度。)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
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
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
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
計畫。)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
項。)

九、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貳、區段徵收

一、報告機關(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

二、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款
- (三) 其他法令依據

三、開發目的：

詳述為取得○○用地及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需要。

四、區段徵收預計範圍及面積：

- (一) 區段徵收勘選原則：
- (二) 區段徵收範圍四至及面積：
- (三) 區段徵收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土地權屬及其面積情形：

- (一) 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 (二) 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六、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 (一)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 (二) 現況使用情形：
- (三) 是否曾經農地重劃：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情形：

七、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

- (一) 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理由：
- (二) 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八、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

- (一) 是否有通知區內地主：是(或否)。
- (二) 人民陳情意見(涉區段徵收部分)處理情形：

九、公益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十、必要性評估：

- (一) 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是否合理：
- (二) 用地範圍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三)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 (四) 轄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之辦理情形：
- (五)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 (二) 預計抵價地比例規劃情形：
- (三)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擬訂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情形：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參、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填寫說明

一、興辦事業計畫：

(一) 一般徵收：指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者。

(二) 區段徵收：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二、所稱「特定興辦事業」，指依下列法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三、無需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興辦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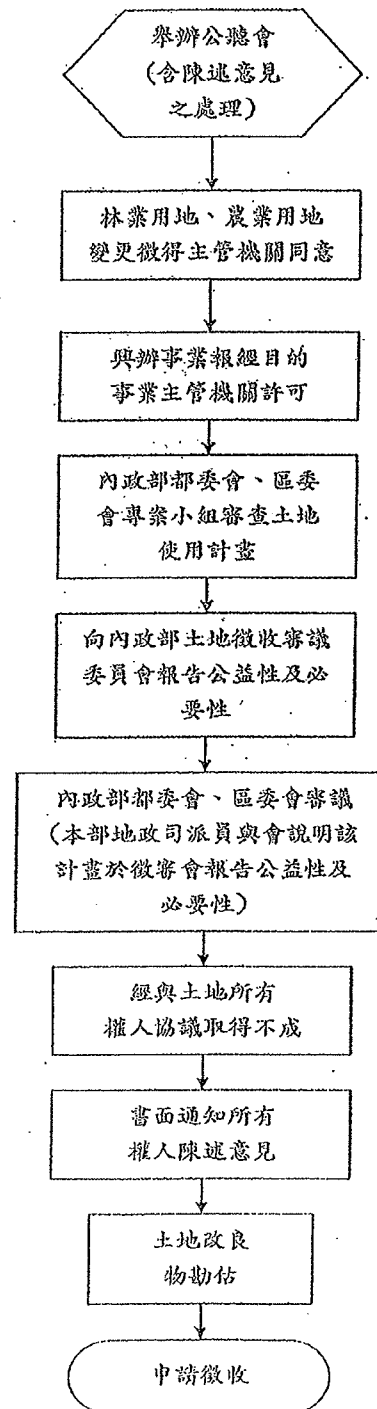
(一) 建築法第 45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機場專用區者。

(二) 交通建設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及水利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水庫、滯洪池等，「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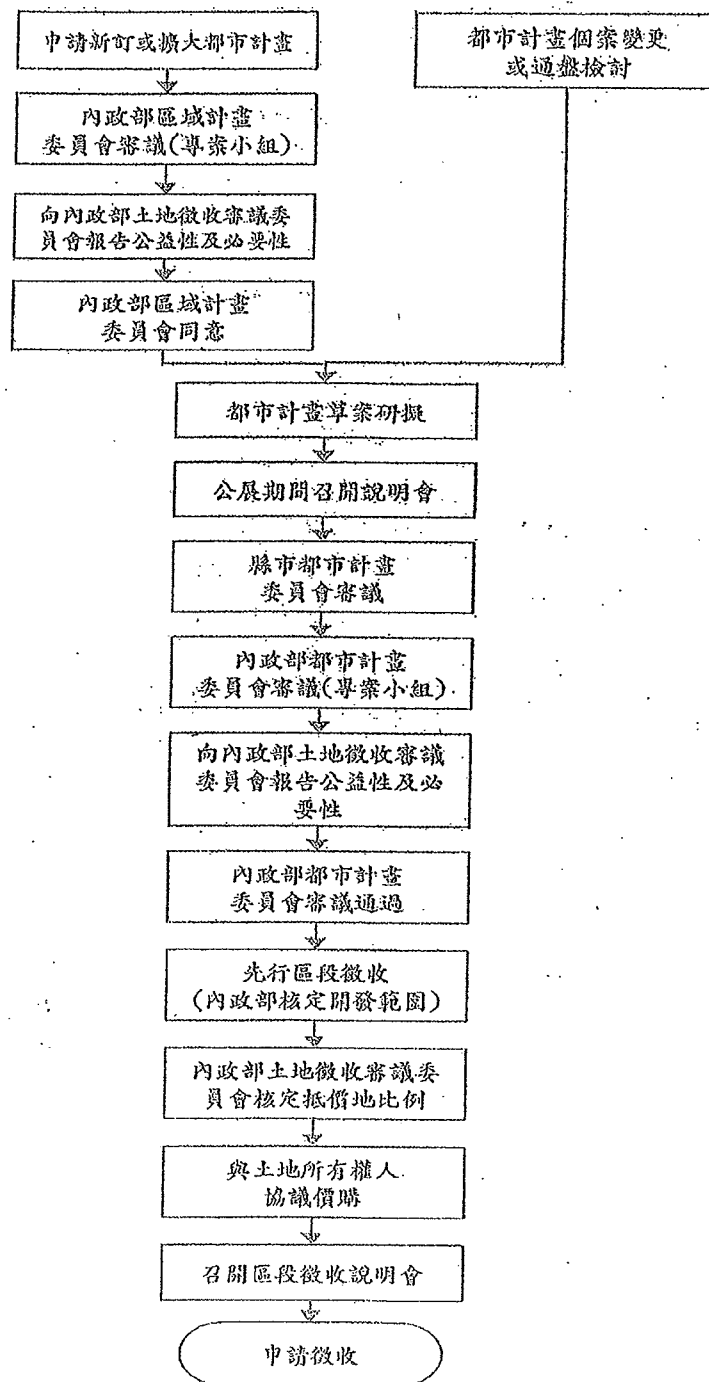
四、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請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參酌範例就涉及部分詳實填寫。

五、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之作業流程，一般徵收如附圖 1、區段徵收如附圖 2。

附圖 1



附圖 2



註：已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者，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免再提報。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技士	張麗馨 李安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毅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 部 地 政 司	科員 約聘研究員	林喬秋 曾詩雯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技師	李仁華 林錦漢	
嘉南農田水利會	助理師	陳志明 林信廷	
嘉 義 縣 政 府	副處長 科長	林永福 李雅屏 詹崇蘭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約聘人員	張軌輔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書記	陳慧貞	
嘉義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科長 科員	曾清惠 于東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區處	副理 課長	黃文玉 謝振華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林	